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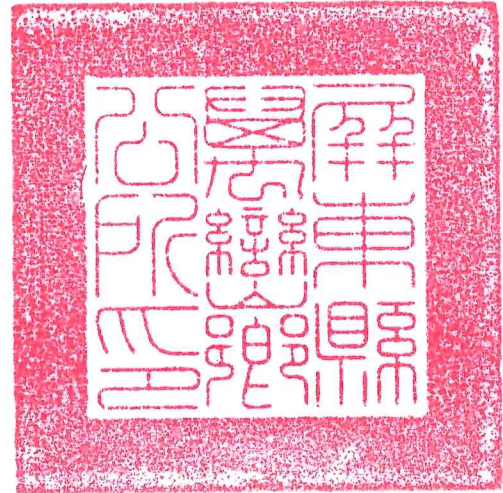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4000121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和字第156號租約租期屆滿受理申請提出續訂租約一案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林慶我管理者林廣福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，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如有疑義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為辦理租約續訂登記。

鄉長林國順